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預防與宣導

1. 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初級-全體教職員（校長室/秘書室）、二級-校內輔導、諮商專業人員（學務/輔導單位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學務單位）。規劃並執行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、強化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、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（學務/輔導單位）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（學務單位）。
2. 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教育、情緒與壓力調適和生命教育於各學科之課程中(教務單位)。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(學務單位)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(學務/輔導單位)。
3.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：制定「慈濟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」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和推動情形。

發生時處置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本校教職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進行通報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2. 本校教職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在 24 小時內，依「自殺防治法」，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處理

1.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，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。
2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衛保組）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學務單位/導師/國際處/人文室）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/社群網站說明，遵守六要、六不原則（發言人）、當事人(自殺企圖者)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學務/輔導單位）、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學務/輔導單位/導師）、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教務單位）、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(學務單位)、事件現場安全處理（學務/總務單位）。
3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。
4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後續／追蹤

1. 當事人(自殺身亡)之相關事宜協助(學務/教務單位/導師/國際處/人文室)。
2. 預防當事人(自殺企圖者)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(學務/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)。
3.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(學務/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)。
4.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(學務/輔導單位)。